

双柏县法脿镇茶韵旅居示范带建设项目（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双柏县法脿镇茶韵旅居示范带建设项目（EPC+O）已由中共双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双农办复〔2026〕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双柏县2026年中央提前下达和省级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双柏县法脿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双柏县法脿镇茶韵旅居示范带建设项目（EPC+O）。

2.2 项目地点：双柏县法脿镇李方村、新房子。

2.3 项目概况：项目规划用地27.91亩，总建筑面积178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民族文化度假综合体旅居小院、修建旅居村庄道路、新建茶园生产管理道路及林下产业管理巡护道路、村庄道路硬化、架设供水管道及提水站、新建万寿菊鲜花收购点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估算约756.3万元。

2.4 招标范围：

经营性资产投入建设内容（此建设内容需运营）：在李方村建设民族文化度假综合体：

（1）场地平整1450平方米（包含表层清理（杂草/树根）1450平方米、土方平衡（挖填带拉运）1450平方米、15cm厚碎石垫层315平方米、场地排水坡度调整1450平方米、给排水及强弱电1450平方米）；（2）新建旅居小院3院360平方米（包含新建彝绣工坊旅居小院120平方米、新建白竹茶庭旅居小院120平方米、新建李方酒家旅居小院120平方米）；（3）旅居村庄道路建设240平方米；（4）庭院经济打造240平方米；（5）新建茶园生产管理道路及林下产业管理巡护道路1010平方米（宽0.9米、长1122米）；（6）新建乡愁书苑；（7）村庄道路硬化650立方米；（8）架设供水管道（DN25钢管）1300米及配套提水站；（9）旅居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新建浆砌石挡土墙、道路护栏等基础设施）。在法脿镇辖区建设法脿镇石头古木等3个村万寿菊鲜花收购点：（1）新建砖砌体万寿菊鲜花发酵池3个1080立方米（带地圈梁）；（2）新建管理用房180平方米9间。

公益性资产投入建设内容（此建设内容无需运营）：法脿镇旅居村示范实施建设：石头村委会对门村：（1）C30混凝土路面硬化280.647立方米（长311.83米、宽4.5米、厚0.2

米); (2) 新建 20 平方米公厕一座; (3) 新建畜圈 8 座 (50 m²/座); (4) 路灯 15 盏 (6 米高); (5) 新建 3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 入户管道架设 (5 分管) 500 米; (6) 浆砌石挡墙 624 立方米 (长 260 米、宽 0.8 米、高 3 米); (7) 新建 50 立方米污水处理池 1 个, 污水管道架设 800 米, 0.4 米*0.4 米排污盖板沟 100 米; (8) 基础土方开挖。六街村委会甲左箐: (1) C30 混凝土路面硬化 272 立方米 (长 340 米、宽 4 米、厚 0.2 米); (2) 新建 20 平方米公厕一座; (3) 新建畜圈 12 座 (50 m²/座); (4) 路灯 20 盏; (5) 新建 5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 入户管道架设 (5 分管) 500 米; (6) 浆砌石挡墙 703 立方米 (长 190 米、宽 0.8 米、高 3 米, 长 103 米、宽 0.8 米、高 3 米); (7) 新建 50 立方米污水处理池 1 个, 污水管道架设 800 米, 0.4*0.4 米排污盖板沟 100 米; (8) 基础土方开挖。法腰社区马道村民小组: (1) C30 混凝土硬化村组公路 700 立方米 (长 1000 米、宽 3.5 米、厚 0.2 米), C25 混凝土硬化村间道路立方米 (长 100 米、宽 1.5 米、厚 0.2 米); (2) 浆砌石挡墙 216 立方米 (长 90 米、宽 0.8 米、高 3 米); (3) 新建太阳能光伏提水站一个, 提水站钢管架设 (DN25) 1000 米, 入户供水钢管架设 100 米 (5 分管); (4) 新建 15 立方米污水处理池 1 个, 污水管道架设 320 米; (5) 新建畜圈 4 座 (50 m²/座); (6) 基础土方开挖; (7) 新建 20 立方米蓄水池 1 个; (8) 路灯 5 盏 (6 米高)。在雨龙村委会辖区内实施人居环境补短板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庄内道路硬化、污水治理、村庄内照明、垃圾处理等。**注: 最终建设内容以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运营, 具体如下:

2.4.1 设计内容: 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范围内全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的设计。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 (含配合竣工图相关工作) 并归档, 配合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 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 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竣工图审核、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 积极配合工地现场服务。

2.4.2 施工内容: 完成本项目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及相关工作, 组织验收; 完成竣工图的编制、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等, 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

2.4.3 运营内容: 项目建设完成后, 招标人将经营性资产投入建设内容交由运营单位运营管理, 在运营期间运营单位需按合同约定定期向招标人支付租金 (具体金额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后, 运营单位需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权

益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2.4.4 采购：本工程建设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及相关配套服务。

2.4.5 其他内容：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中协助招标人办理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综合调试、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以及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工。

2.5.1 设计周期：约 30 日历天，以招标人下达的通知为准；在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期限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能够满足相关部门报批报建、审批条件的设计成果，其他分项设计周期须满足本项目建设要求，并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

2.5.2 运营期限：5 年（项目验收合格通过后算）。

2.6 质量要求

2.6.1 总承包要求：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6.2 设计部分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及国家、地方现行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绿色建筑等标准及规范。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均须通过审批及审查且不得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限额设计金额，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6.3 施工部分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云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程》（DBJ53/T-23-2014）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4 设备材料部分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等和招标人要求。

2.6.5 运营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行业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 运营企业要求：依法设立且有效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运营的单位提供）。

3.3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3.1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单位须与本次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目前以及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前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提供承诺函，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3.2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

具备国家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的单位提供）。

3.3.3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

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技术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3.4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施工的单位提供）。

3.3.5 运营负责人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运营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运营的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投标人成立时间若不足 1 个年度的，则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5 信誉要求：

3.5.1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

3.5.2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查询结果）；

3.5.3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提供承诺书）；

3.5.4 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进行管理和支付（提供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

3.6.1 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管理团队人员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附：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

3.6.2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全体成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提供上述所有人员从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正常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投标人本单位缴纳；

3.6.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基本要求为：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3 家，施工单位须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项目对接等均通过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4)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各自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3 月 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楚雄州”，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其他要求：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云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

6.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智

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6.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时间截止后即开标结束；

6.3.4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交易指引中的操作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3.5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 异议（质疑）及投诉

7.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为前提，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才能进行投诉。

7.3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鼓励异议及投诉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根据系统功能和要求，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7.4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和行政监督部门对线上异议及投诉的，采用线上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对通过线下纸质方式进行异议及投诉的，按纸质方式进行受理答复。同一内容同时进行线上异议及投诉和提交纸质进行异议及投诉的，以线上答复为主，通过在线答复后不再进行书面答复。就同一内容同时通过两个模块提交异议及投诉的，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只通过“投标人”模块进行受理答复，在“交易监督”模块作简要告知。

7.5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双柏县法脿镇人民政府

地址:双柏县法脿镇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5096439967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柏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楚雄开发区永安路512号四楼

联系人:徐工

电话:19218811872

10.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双柏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878-7712524

同立岩